

合肥市 教育局 文件 人社局

合教〔2016〕306号

关于做好2016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 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主管部门、人社局（人事劳动局），各市属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肥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227号）精神，现就做好2016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职评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组织教师做好职评材料

的报送工作，确保教师职评工作有序地开展。各级评审组织要严格按评审标准要求，客观、公正地衡量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保质保量完成评审工作任务。

（二）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要强化岗位管理，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紧密衔接，要严格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中小学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评审的，所在学校要破除论资排辈，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体现业内认可和岗位需要，填写《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附件1），并报经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

（三）学校职评小组要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教育厅皖人社发〔2016〕13号文件要求的标准条件，对申报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师德表现、任期内工作量、出勤情况、班主任或少先队辅导员等情况、每学期教学计划制定、教案准备及教学完成情况、每学期听课评课情况、任期内开展公开课或少先队活动情况等认真核实，如实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附件4），确保职评材料真实、齐全且手续完备。教师的职评材料必须在本单位公开，其中《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应在学校公告栏公示一周，接受群众监督。

（四）要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申报人员要按规定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提交各类业绩材料。用人单位要严格申报推荐和材料审核、公示工作，对申报人提交的各类证书原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审核人签字。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7),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单位公示证明》(附件8)。

(五)评审委员会工作机构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评审材料受理和审核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要坚持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逐级在审核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对未按规定程序开展申报、评审工作的,其推荐、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时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

(六)省直单位、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民办学校教师申报各级教师资格评审,按属地原则,经学校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教育、人社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二、注意事项

(一) 教师支教

关于支教要求,今年仍按安徽省教育厅、原人事厅教人〔2005〕6号有关规定执行,县城以上(含县城)中小学教师申报晋升高级教师职务,必须提供在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的实证材料(须经县区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考核认定)。

2017年起,城镇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资格,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2年以上的经历;城镇教师申报一级教师资格,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

(二) 继续教育学时

今年申报高、中级教师职称资格的,近5年(2012-2016年)

继续教育必须达到 378 学时(2012 年-2015 年每年 72 学时,2016 年 90 学时);申报初级教师职称资格的,以实际要求的年限计算(2015 年之前每年 72 学时,2016 年 90 学时)。

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由县(市)、区(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集中审核,其中申报高级教师职称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还须报市人社局复核(地点:政务环路 88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12 室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 计算机模块

中学教师、电教、中学教研人员申报高级教师资格,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应取得 5 个模块合格证书;申报一级教师资格,应取得 4 个模块合格证书。

小学、幼儿园教师(含小教、幼教教研人员)仍不作要求。

(四) 普通话水平

普通中小学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申报各级教师职称资格时,其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五) 面试考核

今年起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资格不再进行笔试,所有申报人员一律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面试考核报名表》(附件 5),参加面试考核(现场教案设计、无生上课和答辩)。

面试考核时间、教材范围请关注合肥人事考试网或合肥市教育局网站通知。

(六) 有关年限计算

申报各级教师职称资格所需的专业年限、任职年限、学历年

限及年龄等一律按周年计算，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七）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

全市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资格，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中小学专职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为主要工作的兼职教师，可申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其兼任其他学科教学任务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科目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范围。

2. 以中小学其他学科教学为主兼做少先队活动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教师，应按所从事的主要任教学科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兼做少先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工作量及业绩一并纳入主教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评价范围。

3. 非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毕业的申报人员，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学高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申报心理健康教育中、初级职务应取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八）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

今年小学、幼儿园教师首次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资格，全市总的评审数额控制在现有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师总量的 1.5% 以内，即 521 名。其中 100 人及以下的小学、幼儿园按不超过 1 名推荐；100-200 人的小学、幼儿园按不超过 2 名推荐；200 人及以上的小学、幼儿园按不超过 3 名推荐。

市直、各县（市）、区（开发区）具体推荐数额见《合肥市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名额分配表》（附件3）

（九）其他

1、凡获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统一参加申报评审，不再进行直接认定工作。

2、对兼任多门学科的小学教师，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交叉认可，所有兼任学科同等互认、业绩同等考量。

3、今年暂不进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4、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工作另行通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高级教师、一级教师

材料报送：2016年11月7日-11日，其中：市属学校7日-8日、各县（市、区）9日-11日，逾期不再受理。报送地点：合肥人才大厦（阜南路19号）八楼811室。

（二）申报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1、市属学校材料报送：2016年11月7日-8日，报送地点：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教师事务管理中心）1320室。

2、各县（市）、区（开发区）二、三级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开展时间自行确定。

四、纪律要求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和侵吞他人成果，抄袭他人论文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一经查实，5年内取消申报资格，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

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3. 合肥市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面试考核报名表

6.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审批表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8. 单位公示证明

9. 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_____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从合肥人事考试网下载，电子版发送至hfpszx@126.com）

10.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花名册（从合肥市教育局网站下载）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10月12日

附件 1

合肥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

事业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空缺岗位数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拟申报人数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同级人社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人员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合肥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中心、人社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一、申报高级、一级教师材料

申报评审高级、一级教师资格材料要按照相关表格证明、证书原件、教育教学工作、教育教学成绩、教研科研成果等五大类整理。

1. 《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个人诚信承诺书、单位公示证明及在编人员岗位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属学校统一报送一览表。

2. 年度考核优秀证书、综合类表彰证书、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包括校长岗位培训及提高培训证书）、普通话合格证书、计算机合格证书等。

3. 教育行动研究报告或教育叙事（教育教学经验总结）一篇；班主任工作或其他管理工作总结一份；《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一份；校际、园际公开课、专题讲座相关材料；支教工作证明材料（提供完整的《合肥市城镇中小学教师支教工作登记表》、支教工作总结、任教学科课程表等材料）。

4. 业绩材料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九项中的最强两项，最多不超过三项；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七项中的最强两项，最多不超过三项；教研电教教师申报高级为六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申报一级为五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

5. 教科研材料按文件规定的完整材料提供：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为四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两项；教研电教教师申报高级、一级除第 1 项必备项外，提供后四项中的最强项。

二、申报二级、三级教师材料

1. 《合肥市中小学二、三级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审批表》一份。

2. 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普通话证书（原件查验后退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3. 继续教育证书（2015 年应届毕业生除外）。

4. 提供 2015-2016 年学年度备课笔记一本（任选其中一课时教案折叠好供评委评审）。

5. 一寸照片二张（其中一张贴在审批表上）。

6. 三级教师申报二级教师的人员需提供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书（原件查验后退回，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附件 3

合肥市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名额分配表

单位	小学教师数	幼儿园教师数	申报名额（名）
肥东县	3710	706	66
肥西县	2648	934	54
长丰县	2560	751	50
庐江县	3091	697	57
巢湖市	2570	679	49
瑶海区	2091	1193	49
庐阳区	1617	912	38
蜀山区	1764	1534	49
包河区	2347	1202	53
经开区	1081	801	28
高新区	402	271	10
新站区	627	463	16
合巢区	112	45	2
合计	24620	10188	521

备注：市属幼儿园按申报人员所在幼儿园实际教师数计算。

附件 4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学校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申报职务	
师德表现					
任 期 内 工 作 量					
出勤情况					
班主任或少先 队辅导员等 工作情况					
近三年每学期 教学计划制定、 教案准备及教 学完成情况					
近三年每 学期听课 评课情况					
任期内开展 公开课或少先 队活动等情况					
职评小组 总体评价					

承诺：以上所写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职评小组成员（7人）签字：

附件 5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_____资格面试考核报名表

工作单位						照 片 (一寸黑白 或彩色)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时间	年 月						
行政职务				专业年限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历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教师资格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计 算 机 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 学 时		普 通 话		任期 考核	
申报专业				申报资格			
联系电话				备 注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教师资格”是指：初中、高中或其它种类教师资格；
2、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取得学历情况要填写所有学习经历（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
3、本表内容要如实填好后，务必夹在《评审表》中，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4、本表共贴一寸照片三张，黑白彩色皆可。



附件 6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申报二、三级教师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照 片
政治面貌		民族		参加工作 时 间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学 历		学制	年	学 位		
现工作单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教育 教学）工作		
拟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懂何种外语及程度		
个人 总结 （参加 工作以 来的思 想政治 表现、 业务技 术工作 能力、 工作业 绩、履 行职责 情况）						

<p>接 上 页</p>	
<p>工 作 单 位 考 核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主 管 部 门 意 见</p>	<p>同意 同志评审为 专业技术职务任 职资格，时间从 年 月 日算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7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8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
(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